

中西區的中學學位問題

背景

去年中西區區議會討論了英皇書院縮班事件，及後陳財喜議員在 2011 年 7 月中向申訴專員申訴教育局行政失當。申訴專員在今年 1 月來信告知個案成立(見附件)。教育局應該及早調整有學位數目，增加班次，使更多中西區學生可以入學。

問題

1. 教育局在收到申訴專員之信後會否在新學年進行班級重整？
2. 會否增加英皇書院的中一學位？

建議

基於申訴專員的資料，本會要求教育局及早增加英皇書院的中一班的數目，使更多中西區學生可以入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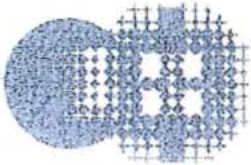
文件提交人

陳財喜、陳捷貴

2012 年 1 月 27 日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11) in OMB 2011/2590

傳真 Fax : 2882 8149

電話 Tel. : 2629 0574

日期 Date : 17.1.2012

香港
皇后大道西 421 號
華明中心商場 2 樓 4 號室
陳財喜區議員辦事處
陳財喜議員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陳議員：

有關投訴教育局事

本署現已完成調查你的投訴個案。隨函附上調查報告，以供參閱。

2. 調查結果是：投訴成立。
3. 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函代行人（電話：2629 0574）。

申訴專員

（梁志威 代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私人密件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

調查報告

有關陳財喜議員投訴教育局事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中西區區議員陳財喜先生向本署投訴教育局。同月十九日，其辦事處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資料

「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

2. 用以分配公營中學一年級學位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稱「中一派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
3. 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參加中一派位的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為「自行分配學位」，接受各區（包括本區）小六學生的申請。餘下的學位會用於「統一派位」。
4. 每所官立中學的「統一派位」學位包括以下成分：
 - （1）「不受校網限制」的學位（即任何地區包括當區的小六學生均可申請）；
 - （2）調撥予他區的學位；
 - （3）向該中學有聯繫的小學提供的學位；
 - （4）供當區小六學生申請的「非保留學位」。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5. 由於預計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大幅下跌，教育局於二〇〇九年開始與業界磋商，以尋求一套為各方接受的方案，以紓緩學童人口下跌所引起的問題。持分者普遍認同首要辦法先是有秩序地減少班級數目。

-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教育局公布英皇參加「自願優化計劃」，以及該校於本學年經「統一派位」分配給中西區學生的學位有 43 個。
- 根據「自願優化計劃」，於本學年，英皇須將五班中一減為四班，即減少招收中一學生 20%。經「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學位理應各自減少 20%。
- 然而，由於英皇參加「自願優化計劃」前已完成「自行分配學位」程序，故其「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並無減少。為符合整體減收 20% 中一學生的目標，教育局遂將該校「統一派位」的學位減少超過 20%，以致該校經「統一派位」分配給中西區學生的學位由 66 名減至 43 名，減幅達 35%。

11. 陳議員認為，教育局在英皇開展本學年中一收生程序後，尤其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完成後，才決定英皇參加「自願優化計劃」，因而令該校經「統一派位」分配給中西區學生的學位由 66 個減至 43 個，減幅達 35%，對區內小六學生及其家長不公。

調查所得

12. 本署的調查結果如下。

主要事件經過

13. 二〇一〇年三月，教育局推出「自願優化計劃」。

14. 八月二十七日，該局就「自願優化計劃」在其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舉行全港學校家長教師會代表座談會。

15. 十一月九日，該局又在聖保祿學校（中學部）舉行港島區學校家長教師會代表座談會。

位，以及提供予中西
區的聯繫小學的學位

- (d) 供中西區小六學生的
「非保留學位」

66

43

教育局的回應

教育局在「自願優化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

23. 在「自願優化計劃」中，教育同時扮演兩個角色：一是作為負責教育事務的政策部門；一是官立中學的辦學團體。故此，該局必須積極推動及帶領官立中學參與該局所訂的「自願優化計劃」。

24. 在推行「自願優化計劃」的過程中，該局除向官立中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解釋該計劃的理念和用意外，還聆聽持分者的意見，以及釋除他們的疑慮。經審慎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及各校的個別情況，該局才決定哪些官立中學參加「自願優化計劃」。

25. 該局指出，該局曾因某一官立中學的特殊情況決定該校不參加「自願優化計劃」。該局否認早已決定所有官立中學（包括英皇）須參加「自願優化計劃」。

英皇的「統一派位」

26. 「統一派位」的計算，是從學位總數中扣除重讀生學位和「自行分配學位」，餘下的學位才用於「統一派位」。故此，即使參加中一派位的中學將其30%的學位訂為「自行分配學位」（上文第3段），其「統一派位」的數目，亦非一定是其學位總數的70%。

27. 在「統一派位」階段前，該局向家長發放《中學一覽表》，列明參加「統一派位」的中學可供有關校網的中一學位數目，並細分為「非保留學額」和「直屬/聯繫學額」（上文第4段）。

該局向家長發放《中學一覽表》(上文第 27 段)，他們才得悉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改變，難免部分家長和陳議員會感到錯愕。

英皇可否及早參加「自願優化計劃」

36. 至於上述不令人滿意的情況是否無可避免，本署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英皇可否在教育局發出「事涉指令」前參加「自願優化計劃」，在決定減少一班中一的同時，亦按比例減少「自行分配學位」。

37. 雖然教育局否認早已決定所有官立中學包括英皇須參加「自願優化計劃」(上文第 24 至 25 段)。然而，本署注意到以下事項：

- 該局一直強調官立中學的辦學團體（亦即該局）必須積極推動及帶領官立中學參與該局所訂的「自願優化計劃」(上文第 23 段)。
- 只有一所官立中學例外地獲教育局同意無須參加該計劃(上文第 25 段)，理由是該校的主要對象是非華語（即少數族裔）學生。
- 儘管教育局就英皇參加該計劃收到了不少反對意見，但該局仍堅持英皇參加該計劃。

38. 由此可見，撇除一宗僅有的特殊個案，教育局要求官立中學參加「自願優化計劃」，可以說是事在必行。因此，本署認為英皇實可早於該局發出「事涉指令」前，確定該校會參加該計劃，按減班後的比例減少「自行分配學位」。

結論

39. 以上的分析顯示，教育局在有關的行政安排上確有不當。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40. 教育局應從本案汲取經驗，以免類似事件重演。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011/2590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密件